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牛羊布病防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55

甲方：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淇财磋商采购-2024-55 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达成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合作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淇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等相关的防疫服务，乙方将派遣防疫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淇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甲方该项目所需技术支持服务均由乙方承接，乙方按照 淇财磋商采购-2024-55（谈判编号）的谈判结果提供服务，并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合作期间的具体的服务内容、报价、验收指标等具体细节，双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来执行。

### 二、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出项目所需相关的防疫服务等需求，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
- 2、为使项目能更好地满足养殖户的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可指派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乙方防疫服务实施等一系列工作。

#### 乙方责任：

- 3、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可行性防疫服务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 4、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积极处理甲方提出的要求，保障甲方要求落实到位。
- 5、乙方应按照防疫服务要求携带相关工具上门服务，并在工作完成后将甲方签字认可的服务单移交甲方。

###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

防疫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免疫结束，免疫结束后如果抗体检测不合格，需要进行补免补防的可推迟 30 天，补免补防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的，不计入防疫数量。



2、服务地点：

淇县全境。

四、服务内容

对淇县全县存栏牛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

1、散养殖户：甲方提供布鲁氏菌病疫苗，乙方组织实施，所需人员、物资、统计等防疫所涉及到的风险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2、规模场：由规模场提供布鲁氏菌病疫苗，乙方组织实施，所需人员、物资、统计等防疫所涉及到的风险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3、免疫要求：应免牛羊免疫密度达到 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并备注写明原因签字）、免疫建档率 100%、耳标佩戴率 100%，免疫效果评价散养户覆盖率不低于 5%，规模场户覆盖率不低于 10%。

4、免疫档案：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及影像资料等。免疫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甲保存。乙方协助各乡镇完善散养户春季和秋季防疫档案，协助各乡镇完善防疫物资发放记录。

5、免疫方案：乙方自行制订合理的免疫方案，提交甲方；甲方参照“免疫要求及验收标准”对免疫结果进行验收。

五、验收标准

免疫结束后，按免疫要求由乙方提请验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时对被免牛羊进行抗体检测，疫苗注射免疫的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补免补防，直至验收合格。

六、费用结算

1、费用计算

本合同执行服务费用为牛单价 27.8 元/头、羊单价 18.32 元/只，牛和羊报价合计肆拾陆元壹角贰分（¥:46.12 元）。

费用金额按实际防疫数量据实计算，但最终实际费用不得超过 843680 元，超出此防疫数量按此数量计算。

2、结算时限

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实际免疫数量据实结算。

## 七、保密

-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 2、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 3、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承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损失。

## 八、不可抗力

- 1、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将情况电话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任何一方解除

## 九、违约责任

-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均应友好履行本协议所列事项；
- 2、如在协议期内单方违约的，若对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向法律申诉的权利。

## 十、其他约定

### 1、通知方式

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信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若地址有所变更应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2、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履行等相关事宜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鹤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附则

1、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288 号 1-2002

联系电话：15194191121

授权代表：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帐号：376100100100150872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